

屏東縣語文競賽【演說】注意事項

- 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〈手機〉、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，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需不具聲響功能者，於比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該競賽員資格。（國語演說各組、閩客語情境演說國小組、國中組和高中組及演說類的教師組社會組，預備席中有提供碼表）
- 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，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參賽，違者視同表演賽，不計成績。
- 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**前 30 分鐘抽題**（**教師組前 32 分鐘**），抽題後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**可帶筆、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**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
-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，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，以棄權論。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，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，時間應繼續計算，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，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。
- **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視同表演，不計分。**
- 競賽員**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**，演講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（複賽有 3 位評審，總分扣 3 分），不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算。例：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4-5 分鐘，4 分鐘響一短鈴、5 分鐘時響一長鈴，若是 3 分 31 秒-3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；3 分 01 秒-3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，依此類推。